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开展2021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的通知

研究生院通字〔2021〕9号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更好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学校工作安排，开展2021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现将选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是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研究生导师选聘工作包括导师遴选（即导师资格认定）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两项。导师遴选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每年进行一次；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由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每三年进行一次。

二、选聘条件要求

导师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业务素质和培养质量等应符合《中国矿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中矿大研字〔2019〕5号），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相关遴选办法（矿大研究生字〔2021〕1号和2号）和各二级培养单位制定的相关选聘标准和实施办法等要求。

三、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导师遴选**

**1.个人网上申请（时间安排： 8月30日前）**

符合遴选条件的申请人，通过 “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并向相关二级培养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网上申请流程及提交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

**2. 二级培养单位评定（时间安排： 9月10日前）**

各二级培养单位严格按照 “选聘条件要求”组织遴选，并将评定且经单位公示通过的名单和申请材料交研究生院。

**3. 学校审定、公示（时间安排： 9月中旬）**

研究生院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对各二级培养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准和形式审查。核准和形式审查通过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布；核准和形式审查通过的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

**（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1.个人网上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及公示（**时间安排：9月10日前**）

各二级培养单位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参照（一）导师遴选相关工作程序，制定并发布工作通知，组织进行导师网上申请、招生资格审核等工作。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须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2.学校抽查公布（**时间安排： 9月中旬**）

学校对通过各二级培养单位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进行随机抽查，并统一公布审核通过名单。

四、工作要求

1.各二级培养单位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关于选聘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性意见》（研究生院通字〔2021〕4号），制定本单位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办法，并于**7月30日前**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2.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由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统筹安排，明确各时间节点和要求，及时发布工作方案并通知到相关教师。各二级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批准的选聘标准组织选聘，并按要求对导师基本情况进行公示（模板见附件2），研究生院将进行抽查。

3.请各二级培养单位于**9月10日前**将评定、审核通过的导师汇总名单、公示情况（网站截图）交研究生院学位办（新遴选的导师，需同时提交申请材料）。纸质版汇总名单须由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电子版汇总名单请发至邮箱：cumtxwb@126.com。

联系人及方式：张婷婷 83590308

匡颖芝 83590318

附件：1.网上申请流程及提交材料要求

2.学院选聘导师基本情况一览表（公示模板）

3.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

4.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5.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矿大研究生字〔2021〕1号）

6.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矿大研究生字〔2021〕2号）

研究生院

2021年7月17日